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509 9092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  
電 話 TELEPHONE : 2489 0288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3919 3300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4室  
麥美娟議員

麥議員：

**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牛頭角道一幢工業大廈四級火警相關事宜及跟進工作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以及上述火警的最新事態發展。他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該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已定於7月5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)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6月28日

連附件

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 : 立法會秘書  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###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 
2016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 
口頭/書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由於逃犯危險極高，一旦發生火警，經救火帶困難，  
因此有甚急切性，要求政府盡快處理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  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15 時 10 分就有關質詢私  
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/財政司司長△/律政司司長△/保安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  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/ Financial Secretary△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/ Secretary for \_\_\_\_\_ 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  
Signature:

姓名  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  
Date:



*麥美娟*

麥美娟

24.6.2016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
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## 麥美娟議員擬提出的口頭質詢

### 關注規管迷你倉的法規及可即時採取的防範措施

6月21日，九龍灣發生迷你倉大火，焚燒超過30多小時仍未撲熄。據報滅火困難是因為火場通道狹小及迂迴，而每個迷你倉也被鎖上，消防員需逐個破開才能入內撲火，增力救火難度，事件令人關注迷你倉的安全及規管問題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現時迷你倉需要符合那些消防及屋宇結構規定，是否有專門對迷你倉的法規作規管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沒有，會否研究修例規管；
2. 對於迷你倉可貯存的物件及種類，現時有沒有一些守則及規定；如沒有，當局及迷你倉公司如何知悉租客不會存放易燃或有害物品於倉內；及
3. 鑑於迷你倉普及，遍布全港工廠大廈，當局在修訂相關法例前，將採取甚麼措施，防止再有今次的火警意外發生？